

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規範休閒農業區規劃書與規劃建議書格式及執行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評估具輔導休閒農業產業聚落化發展等條件者，經與地方充分溝通、凝聚產業發展共識、確認成立推動管理組織及審議後，得規劃為休閒農業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規劃休閒農業區時，應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規定，擬具休閒農業區規劃書(格式如附件一)，備二十份併同電子檔，報送本會審查。

當地居民、休閒農場業者、農民團體或鄉(鎮、市、區)公所得擬具規劃建議書，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休閒農業區規劃之參據。

三、為審查休閒農業區劃定案件，本會應聘請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之劃定審查小組；審查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劃定審查作業分為書面審查、實地勘查及綜合確認會議。必要時，得於書面審查前，辦理先期訪視，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就訪視意見查復說明。其審查流程如附件二。

四、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配分基準如下：

(一)休閒農業核心資源及區內休閒農業相關產業發展現況，配

分三十分。

(二)直轄市、縣(市)休閒農業產業發展現況及規劃藍圖，包含休閒農業區輔導方案及資源投入情形等；整體發展規劃，包含休閒農業區發展願景、推動策略及短、中、長程推動計畫等，配分三十五分。

(三)營運模式及推動管理組織，包含會員名單、分工與實績等；財務自主規劃及組織運作回饋機制，配分三十分。

(四)預期效益，配分五分。

五、已劃定公告之休閒農業區，有變更名稱或範圍之必要者，除第六點規定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具與休閒農業區取得產業共識佐證文件，報送本會依前二點規定辦理；變更範圍者，應另檢附申請範圍變更之規劃書及範圍變更前後差異分析說明。

休閒農業區經劃定或前項變更公告後未滿五年者，本會得不予受理變更之申請。

六、本會為辦理一百零七年度以前公告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地籍清冊盤點及範圍清查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對整理後，提具休閒農業區範圍說明、輔導機關(單位)及推動管理組織之修正前後對照表與位置圖、範圍圖、地籍清冊資料報送本會，由本會邀集機關及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召開審查會議，並經決議通過後，辦理變更公告。

附件一 休閒農業區規劃(規劃建議)書格式

壹、規劃(規劃建議)書封面及書背格式

一、封面應標示下列事項：

- (一)休閒農業區全稱。
- (二)提案單位。
- (三)規劃年份。

二、書背標註休閒農業區全稱及規劃年份。

三、封面及書背均勿使用護膜或亮膜紙張。

貳、規劃(規劃建議)書內容格式

一、名稱及規劃目的

(一)休閒農業區名稱。

(二)規劃目的

1. 直轄市、縣(市)休閒農業產業發展現況及規劃藍圖(規劃建議書免列)

- (1)休閒農業產業資源盤點。
- (2)休閒農業發展整體願景及規劃藍圖。
- (3)休閒農業推動架構及分工模式。
- (4)轄內輔導方案及資源投入情形。
- (5)銜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之規劃說明。

2. 休閒農業區規劃目的

二、範圍說明

(一)休閒農業區位置圖：(五千分之一最新像片基本圖或正射影像圖並繪出休閒農業區範圍，內文章節得用小於 A4 尺寸標示位置圖，並須輸出至少 A0 尺寸紙圖)。

(二)休閒農業區範圍圖及面積：(五千分之一地籍圖並繪出休閒農業區範圍；計算範圍內面積，以公頃為單位，並計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內文章節得用小於 A4 尺寸標示範圍圖，並須輸出至少 A0 尺寸紙圖)。

(三)地籍清冊

1. 非都市土地 (含編號、直轄市或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段代碼、地號、段號、登記面積、權利人類別、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備註)。
2. 都市土地 (含編號、直轄市或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段代碼、地號、段號、登記面積、權利人類別、使用分區、備註)。
3. 權利人類別僅須記載屬國有、省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等四種，並於備註欄內敘明管理人、機關或單位，私有土地者請留空白。

(四)都市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非都市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統計表；權利人類別統計表。

三、限制開發利用事項

(一)區內是否有森林區、水庫集水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地質敏感地區、濕地、自然保留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沿海

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等區域，及其限制開發利用事項說明。

(二)區內開發利用涉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

四、休閒農業核心資源

(一)自然及生態環境，包括地質、土壤、氣候、水資源、景觀、動植物等基本現況。

(二)人口與聚落(含人口統計表)，農村社區涵蓋與運營等情形。

(三)地區農產業。

(四)人文歷史與農村文化。

(五)其他。

五、區內休閒農業相關產業發展現況

(一)產業六級化發展現況：盤點農業、生態、文化等在地資源、產業二級化及產業三級化等現況情形，與休閒農業產業相關之經營業者家數。

(二)推廣行銷、慶典活動及通路合作等現況情形。

六、整體發展規劃

(一)休閒農業區發展現況問題分析。

(二)休閒農業區發展願景、綜合或分區規劃及推動策略。

(三)休閒農業區營運目標與查核點規劃及短、中、長程推動計畫。建議包含下列項目：

1. 服務窗口營運與人力培訓。

2. 休閒農業服務量能提升與產業六級化加值之創新商品開發。

3. 結合在地社區產業。

4. 特色或友善環境及綠美化營造。

5. 交通與導覽系統(含區內及聯外交通路線圖，區內外指標系統與交通服務)。

6. 四季遊程動線(區內動線規劃、區外遊憩動線整合以及一日遊、二日遊等遊程規劃)。

7. 整合行銷與推廣活動。

8. 通路連結與異業合作。

9. 區內土地有限制開發利用事項之經營轉型休閒農業發展等因應規劃。

七、輔導機關(單位)

八、營運模式及推動管理組織

(一)休閒農業區規劃籌劃經過。

(二)區內推動組織章程、會員名單、分工及營運模式與實績。

九、財務自主規劃及組織運作回饋機制

(一)休閒農業區組織財務自主規劃。

(二)組織運作、財源籌措與回饋機制。

十、既有設施之改善、環境與設施規劃及管理維護情形

(一)既有公共設施及維護情形(含歷年來政府協助項目建設內容、經費及補助、執

行單位、管理維護單位、維護情形列表並說明)。

(二)閒置空間利用改善、維護管理機制、環境友善設施情形。

(三)區內休閒農業公共設施規劃及建設情形。

十一、預期效益

(一)發展潛力分析。

(二)營運績效，包括規劃前後之差異分析、對環境保育之影響、遊客數、經濟產值、帶動人口留(返)鄉與促進就業及其他可量化、不可量化之經濟效益等。

十二、其他有關休閒農業區事項

十三、附錄一：休閒農業區籌備推動組織成員名冊、歷次籌備會議及共識活動紀錄。

十四、附錄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及審議等佐證文件。

十五、附錄三：規劃書(含封面、本文、各章節附件)、最新像片基本圖或正射影像圖、地籍圖及地籍清冊電子檔案請併同燒錄至光碟，隨文檢附。其中休區範圍與地籍空間圖檔(SHP 格式，至少須包含副檔名 SHP、SHX、DBF 等檔案)。

附件二 休閒農業區劃定三階段審查流程

